

2-3 ~ 2-10 ; 2-12 ~ 2-15

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股权（以下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称为“标的公司”），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标的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

2. 标的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标的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对其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或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 标的公司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

4. 如果标的公司因为本次重组前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其在工商、税务、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全额补偿标的公司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深赛格及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 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

6. 标的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

本次重组后，若由于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深赛格及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向深赛格/标的公司承担前述补偿/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6年 2 月 3 日

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

2-4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55%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79.02%股权（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公司作为深赛格现行控股股东，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仍将保留对深赛格的控股地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一、保证深赛格和标的公司的人员独立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深赛格和标的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深赛格和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深赛格和标的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干预深赛格和标的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

二、保证深赛格和标的公司的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深赛格和标的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深赛格和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深赛格和标的公司的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保证深赛格和标的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深赛格和标的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深赛格和标的公司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

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深赛格和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四、保证深赛格和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深赛格和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

2. 除在承诺生效日前所拥有的资产和经营的业务以外，在作为深赛格控股股东期间，为了保证深赛格的持续发展，本公司将对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在深赛格经营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亦不从事任

何可能损害深赛格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若未来深赛格经营区域内存在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将优先推荐给深赛格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除外：

(1) 由于国家法规、政策等原因，由政府行政划拨或定向协议配置给赛格集团及其所投资企业的商业物业和房地产开发项目；或

(2) 特定商业物业和房地产开发项目招标或出让、转让条件中对投标人或受让人有特定要求时，深赛格不具备而赛格集团具备该等条件。

对于因符合上述除外条件而取得的与深赛格主营业务相同或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物业和房地产开发项目，可由赛格集团先行投资建设，如深赛格认为该等项目具备了注入深赛格的条件，赛格集团将在收到深赛格书面收购通知后，立即与深赛格就该收购事项进行协商，将该等项目转让给深赛格。

3.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深赛格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深赛格和标的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深赛格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

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深赛格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深赛格和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

4.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深赛格和标的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深赛格和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

5.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深赛格和标的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深赛格和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页无正文 , 为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 2016 年 2 月 3 日

关于认购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股权（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一、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3.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4.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司的其他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深赛格和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页无正文 , 为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深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签署日期 : 2016年2月3日

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确认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股权（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公司作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拥有参与本次重组并与深赛格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 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4. 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

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重组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深赛格名下。

5. 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并承诺在深赛格本次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

6. 在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深赛格名下前，本公司将保证标的公司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进行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深赛格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 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深赛格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6年2月3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或“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55%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79.02%股权（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公司作为深赛格现行控股股东，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仍将保留对深赛格的控股地位，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本次重组中，赛格集团下属部分电子商业市场等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尚未注入上市公司，对于该等资产，赛格集团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托管给深赛格或深赛格子公司。

2、除在承诺生效日前所拥有的资产和经营的业务以外，在作为深赛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为了保证深赛格的持续发展，本公司将对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在深赛格经营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深赛格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若未来深赛格经营区域内存在与其主营业务

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将优先推荐给深赛格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除外：

(1) 由于国家法规、政策等原因，由政府行政划拨或定向协议配置给赛格集团及其所投资企业的商业物业和房地产开发项目；或

(2) 特定商业物业和房地产开发项目招标或出让、转让条件中对投标人或受让人有特定要求时，深赛格不具备而赛格集团具备该等条件。

对于因符合上述除外条件而取得的与深赛格主营业务相同或与深赛格存在同业竞争的商业物业和房地产开发项目，可由赛格集团先行投资建设，如深赛格认为该等项目具备了注入深赛格的条件，赛格集团将在收到深赛格书面收购通知后，立即与深赛格就该收购事项进行协商，将该等项目转让给深赛格。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深赛格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页无正文 , 为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 2016 年 2 月 3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股权（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公司作为深赛格现行控股股东，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仍将保留对深赛格的控股地位，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本公司在作为深赛格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深赛格或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深赛格或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优势地位损害深赛格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

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深赛格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页无正文 , 为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签字) :



签署日期 : 2016 年 2 月 3 日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股权（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深赛格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6年 2 月 3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股权（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以及深赛格的控股股东、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一、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所认购的深赛格股份，锁定期为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因本次重组取得的深赛格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或由深赛格回购（除业绩补偿需要以股份补偿除外）。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规则和要求办理。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深赛格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

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深赛格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深赛格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在本次重组前，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深赛格股票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六、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页无正文 , 为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签署日期 : 2016年 2月 3日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无偿划转至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的土地房产
等资产权属变更登记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赛格集团”)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创业汇”)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55%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79.02%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赛格集团合法拥有在本次重组前无偿划转至赛格创业汇的土地、房产以及股权(以下简称“划转资产”)的所有权,划转资产的权属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除部分房产因设置抵押需取得抵押权人的同意外,办理划转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2、本公司承诺,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草案前,完成划转资产变更登记至赛格创业汇名下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因违反上述承诺或划转资产存在的瑕疵而导致赛格创业汇被追究责任、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全额向赛格创业汇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至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的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变更登记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6 年 2 月 3 日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完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 证书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赛格集团”)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康乐”)55%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地产”)79.02%股权(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赛格康乐拥有9项房产,建筑面积合计12,941.28平方米,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房地产名称	房地产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登记土地用途	登记房产用途	实际用途	房产性质	土地使用年限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康乐工业大厦1栋1层	深房地字第3000749212号	赛格康乐	工业仓储	工业厂房	商业	市场商品房	1984.11.21-2034.11.20	1,886.35	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其中赛格康乐实际持有

序号	房地产名称	房地产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登记土地用途	登记房产用途	实际用途	房产性质	土地使用年限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984.35 平方米
2	康乐工业大厦 1栋2层	深房地字第 3000749215 号	赛格 康乐	工业仓储	工业厂房	商业	市场商 品房	1984.11. 21-2034. 11.20	2,055.61	
3	康乐工业大厦 1栋3层	深房地字第 3000749213 号	赛格 康乐	工业仓储	工业厂房	商业	市场商 品房	1984.11. 21-2034. 11.20	1,788.81	
4	康乐工业大厦 1栋4层	深房地字第 3000749220 号	赛格 康乐	工业仓储	工业厂房	商业	市场商 品房	1984.11. 21-2034. 11.20	1,869.15	
5	康乐工业大厦 1栋5层	深房地字第 3000749211 号	赛格 康乐	工业仓储	工业厂房	办公	市场商 品房	1984.11. 21-2034. 11.20	1,869.15	
6	康乐工业大厦 1栋6层	深房地字第 3000749217 号	赛格 康乐	工业仓储	工业厂房	办公	市场商 品房	1984.11. 21-2034. 11.20	1,869.15	
7	康乐工业大厦 1栋7层	深房地字第 3000749219 号	赛格 康乐	工业仓储	工业厂房	办公	市场商 品房	1984.11. 21-2034. 11.20	1,869.15	
8	康乐工业大厦 1栋9层	深房地字第 3000749214 号	赛格 康乐	工业仓储	工业厂房	办公	市场商 品房	1984.11. 21-2034. 11.20	555.83	
9	赛格住宅楼4 栋508	深房地字第 3000015859 号	赛格 集团	居住用地	住宅	住宅	市场商 品房	1981.09. 10-2031. 09.09	80.08	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实际权利人为赛格康乐
赛格康乐实际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12,941.28	-

康乐工业大厦1栋1层中的902平方米房产实际权利人为赛格集团,因受限于深圳市工业楼宇限整体转让的规定,一直未办理分割过户登记手续。

赛格住宅楼4栋508号实际权利人为赛格康乐，但登记在赛格集团名下未办理过户手续。

本公司承诺，前述登记的权利人为赛格康乐但实际权利为赛格集团的房产以及实际权利人为赛格康乐但登记于赛格集团名下的房产的权属，各方对此并无任何纠纷或争议，赛格集团将全力协助赛格康乐完善前述房产的分割过户登记手续。本次重组后，如因该等房产权属问题原因导致深赛格遭受任何损失的，赛格集团将全额向深赛格进行赔偿。

2、赛格集团用于对赛格地产出资的在建工程装配车间厂房为赛格工业大厦2栋4层(房地产权证号：深房地字第3000759297号)合计1,936.71平方米的房产，自出资时即交付赛格地产使用，但因出资时尚未办证，因此无法办理过户手续，后因办事人员疏忽，将该房产连同其他归属于赛格集团的赛格工业大厦房产一并登记至赛格集团名下，后因工业楼宇限整体转让的限制一直未能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该房产自出资至今一直由赛格地产占有、使用并取得相应的经营收益。本公司将全力协助赛格地产完成前述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本次重组后，如因该等房产权属问题原因导致深赛格遭受任何损失的，赛格集团将全额向深赛格进行赔偿。

3、本公司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方面的产权权属登记、规范土地用途等事宜；

4、如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次重组完成前存在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资产有(1)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未能及

时办理（因不可抗力和法律、政策、政府管理行为、土地规划用途变更等非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身因素导致的结果除外）；或(2)无法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证书（因不可抗力和法律、政策、政府管理行为、土地规划用途变更等非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身因素导致的结果除外）；或(3)其他土地使用权、房产不规范（因不可抗力和法律、政策、政府管理行为、土地规划用途变更等非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素导致的结果除外）等情形，并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给予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完善标的公司及其
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证书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6年 2月 3日

关于赛格集团及其关联方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赛格集团”)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55%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79.02%股权(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本公司承诺,截至2015年10月31日,深赛格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因非经营性事项占用深赛格或标的公司的资金将在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深赛格股东大会召开前偿还完毕。

2、本次重组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再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

3、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提高守法合规的意识;

4、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5、优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三会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职能和监督作用，约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和经营行为；

6、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深赛格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页无正文 , 为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赛格集团及其关联方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签署日期 : 2016 年 2 月 3 日

关于非正常经营企业的承诺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赛格集团”)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55%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79.02%股权(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对于标的公司下属的由于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产生的非正常经营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营业执照、停止经营等情形的企业),本公司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标的公司办理相应的注销手续。

本次重组完成后,若未来因该等公司的非正常经营、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等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被追究责任、受到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赛格集团将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本页无正文 , 为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非正常经营企业的
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 2016 年 2 月 3 日